

附表 1

雲林縣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任務員額編組表

職稱	職等	員額	備註
主任委員	兼任	1	縣長
副主任委員	兼任	1	副縣長
執行長	兼任	1	秘書長
委員	當然委員	10	一、秘書長 二、社會處處長。 三、教育處處長。 四、衛生局局長。 五、警察局局長。 六、民政處處長。 七、勞青處處長。 八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庭長。 九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主任調查保護官。 十、雲林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執行秘書
	外聘委員	若干人	十一、具社會工作、醫護、心理、特殊教育或其他與少年輔導工作相關知識或經驗之學者、專家、民間團體及機構代表若干人。 十二、少年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副執行長	兼任	4	一、社會處副處長。 二、教育處副處長。 三、衛生局副局長。 四、警察局副局長。
執行秘書	兼任	1	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隊長（考量執行長下應置一人具備統籌工作及襄助

附表 1

			執行長功能，為避免層級過於繁複影響組織效能，得由執行長依本項指定其中一人負責監督指導全般工作)
組長	兼任	8	一、防制行政及輔導組 少年警察隊副隊長（副執行秘書兼組長） 二、教育輔導組 第一組 學務管理科科长 第二組 校外會副督導 三、兒少及家庭福利組 第一組 社會工作科科长 第二組 婦幼及少年福利科科长 四、毒品防制及心衛服務組 第一組 藥政及毒品防制科科长 第二組 心理衛生企劃科科长 五、就業輔導組 青年事務發展科科长
組員	專任/兼任	若干人	一、防制及行政組 少年警察隊業務組長、承辦人、少輔會人員 二、教育輔導組 第一組 學務管理科輔導員、體育保健科承辦人、雲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主任、雲林縣家

附表 1

			庭教育中心主任等相關業務人員 第二組 校外生活輔導會助理 三、兒少及家庭福利組 第一組 社會工作科社工督導及相關業務人員 第二組 婦幼及少年福利科社工督導及相關業務人員 四、毒品防制及心衛服務組 第一組 藥政毒品防制科個管師及相關業務人員 第二組 心理衛生企劃科督導及相關業務人員 五、就業輔導組 青年事務發展科科員及相關業務人員
--	--	--	--

